

证券代码：600710

证券简称：*ST 常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纺公司”）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叶公司”，赵伟系嘉叶公司独资股东。）有长期业务合作，2014年11月26日，双方经对账后签署《协议》，确认欠款金额、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。随后轻纺公司认为句容嘉叶在缔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，轻纺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提起诉讼。后经审理，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主要内容有：（1）嘉叶公司向轻纺公司支付欠款14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；（2）协议中的流质条款无效；（3）赵伟对嘉叶公司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2017年4月24日，轻纺公司收到上诉状，嘉叶公司上诉请求主要有：（1）判决撤销一审判决；（2）依法改判驳回轻纺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已在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225.41万元。本诉讼进展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